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劭芸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401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20105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_11201051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
項第2款規定之分間牆上所設之門，開啟方向疑義之規
定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2月2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44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、本處使用管理科

